

##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（其中独立董事胡旭微、蔡再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